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315 吨 伺 服 直 驱 式 数 控 电 动 螺 旋 压 力 机（J58SZ-315）	是	56.70%
2	高温箱式电阻炉（STM-29-17）	是	2.61%
3	激光对刀仪（定制）	是	1.27%
4	三轴快换卡爪（定制）	是	1.74%
5	台钻（Z4116）	是	0.47%
6	磨床（FSG3063A）	是	7.90%
7	线切割设备（DK7735X-GS）	是	5.02%
8	磁力抛（GG8850）	是	1.88%
9	打磨平台（ZJ-DM4010）	是	2.01%
10	喷砂机（6050）	是	0.58%
11	智能型砂强度机（XQY-II）	是	1.13%
12	智能造型材料发气性测定仪（GET-III）	是	1.34%
13	智能型砂热湿拉强度试验仪（ZSL）	是	1.45%
14	电阻熔铝炉（XF-100）	是	1.10%
15	全谱直读光谱仪（CCD7000）	是	14.8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026-07-10 15:00:~

陕西五星木业有限公司 2026-07-10 15:00:4*